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8日

喀麦隆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 2013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3. 该委员会敦促喀麦隆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4 日逾期未交。⁴

4.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喀麦隆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喀麦隆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

5. 2014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喀麦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喀麦隆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⁷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喀麦隆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⁹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使之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并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⁰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成立一个适当的高级别部际间机构，负有明确的任务和充分的权力，以协调所有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活动，并确保为该协调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有效运作。¹¹

10.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在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方面可发挥宝贵作用，通过设立一个专门股，并将为政府机构，包括公职人员、警察、宪兵和司法部门提供的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培训列入其工作范畴，可进一步增强其作用。¹²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喀麦隆完成修订《民法》，确保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条款均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符。¹³

12.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敦促政府采取措施，充分记录和收集定期社会和经济数据，包括在人口普查中作出收集，这将清楚地查明国家的多样性并有助于揭示特定人口群体面临的具体挑战。除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外，还应按照族裔、宗教和语言将数据分门别类，个人应能够自我认定属于其选择的族裔、语言群体和信仰。¹⁴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⁵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加倍努力，支持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官方的双语政策，并确保讲英语的人口不会受到不平等待遇，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司法程序方面。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喀麦隆修订《国籍法》，以便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国籍权。¹⁶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在取得、传承和保留喀麦隆国籍方面有不同的条件。¹⁷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经修订的《刑法》的第 242 条，禁止以种族、宗教、性别或健康状况为由的歧视。¹⁸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被边缘化的儿童和弱势儿童长期遭到歧视感到关切。¹⁹ 所指的是指喀麦隆拒绝承认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儿童的身份和这类儿童所遭受的歧视。它敦促喀麦隆通过并实施全面的立法，以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歧视。²⁰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采取措施，消除对最弱势和最受忽视的妇女群体，包括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牧民妇女和难民妇女的所有歧视。²¹

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缺乏或很少看到种族歧视受害者提出的申诉或采取的法律行动。²²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 16.5 项目标，大力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并立即采取措施，增强体制能力，有效查办腐败案件并起诉犯罪者。²³

2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建立监管框架，处理影响工商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确保其活动不会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或危害环境和其他标准，并确保有效执行和监测国际和国家环境和卫生标准。²⁴

3. 人权与反恐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到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7/304)，并援引博科圣地组织绑架儿童的事件，建议喀麦隆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战略，协调加速释放没有与恐怖集团有来往证据但被羁押的儿童，修订 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 2014/228 号《反恐怖主义法》，以便使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不适用于儿童，并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支助结构，使曾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促进他们在安全的环境中恢复和重返社会。²⁵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⁶

22. 2017 年 11 月，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曾告诫喀麦隆政府与英语区居民代表进行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并遏制西南和西北地区新的暴力，据报道在上述地区该国讲英语的少数群体遭到日益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他们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喀麦隆的人权义务，结束暴力循环。据报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该国讲英语地区的示威游行中，有多达 17 人被打死，有数十人受伤和被捕。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感到不安的是，有报告称国家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宵禁，禁止公共集会和其他限制措施，目的在于防止和平抗议活动。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伤害、大规模逮捕、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方式进行了报道。²⁷

23.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请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起诉和惩罚所有对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继有报道称布埃亚和巴门达讲英语的示威者遭遇过度使用武力之后，先是联合国其他人权专家公开敦促政府停止针对讲英语的少数民族的暴力行为，此后差不多有近一年时间才呼吁采取行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谴责对安全部队成员使用暴力，因为有报告称，一些安全部队成员被打死。自 2016 年 12 月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再直接向喀麦隆政府表示关切，并继续监测和要求澄清在西北和西南地区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²⁸

24. 2017 年 12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喀麦隆司法机关在 180 天内释放自 2011 年 3 月以来一直被关押在雅温得中央监狱的宗格·安德拉先生。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充分履行其义务，确保所有关于博科圣地和某些政府部队的严重罪行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包括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即决处决和强迫失踪，都受到公正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²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指称存在不受任何形式监督的秘密拘留设施表示关切。³⁰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停止秘密监禁的做法，并确保没有人被拘留在秘密或未经官方认可的地点，包括未经注册的军事拘留中心。喀麦隆应调查此类地点的存在，并将被拘留者释放或移交正式拘留所。³¹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国家应确保对国家公务人员在讲英语地区的示威游行期间或之后过度使用武力、法外处决、虐待和任意逮捕等所有指控进行公正的调查，起诉肇事者，如发现有人有罪，应予以惩罚，并使受害者得到补救。³²

29. 禁止酷刑委员会要求喀麦隆按照“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2015-2019)”的规定，尽快制定保护证人和酷刑受害者的方案。³³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喀麦隆立即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起诉任意拘留儿童并要求贿赂才释放他们的警察，以及为法律援助索要额外费用的律师，并尽快建立专门的少年法院设施和程序，由指定的专门法官主管。³⁴

3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确保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缩短国家法院与其居住地区之间的距离，并提供翻译成他们所用语言的正式口译服务。³⁵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缺乏能有效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仍然感到关切。³⁶

3.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⁷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喀麦隆取消对集会自由和示威自由任何不必要的限制，特别是针对国内讲英语的少数群体。³⁸

34.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建议喀麦隆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目前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治参与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与政治和决策机构，包括俾格米人，姆博罗罗人和其他族群。现行措施，包括与选举进程有关的措施，应审查并酌情修订或澄清，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它们适合用于预定目的。独立专家敦促该国在这方面考虑在第二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上提出的建议。³⁹

3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采取具体措施，包括设置配额，加强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⁴⁰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执行各种形式的临时特别措施，如外联和支助方案，配额及其他积极强调结果的措施，旨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实现男女平等。⁴¹

37.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在该国的西北和西南地区一系列抗议活动造成暴力和逮捕社区领袖之后，喀麦隆已暂停了上述地区的互联网服务。⁴² 教科文组织鼓励喀麦隆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并确保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⁴³

38. 教科文组织指出，出现很多关于违反言论自由和公平审判权的起诉和监禁案件的报道。教科文组织建议喀麦隆确保记者能够在自由、安全的环境下从事职业活动，并调查一切攻击记者的行为。⁴⁴

39. 教科文组织指出，喀麦隆尚未提交落实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建议的国家报告。教科文组织建议喀麦隆报告所制定的任何法规和/或监管框架，以确保科研人员有权本着尊重人权的精神工作。⁴⁵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40. 鉴于仍有大量儿童在商业化农业和家政工作中受到剥削，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喀麦隆保护作为家佣的儿童，并确保他们的康复和融入社会，特别是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范围内。⁴⁶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贩运人口的人作出的起诉和定罪数量有限，而且妇女对贩运和剥削移徙妇女的风险了解不够，认识不足，包括所谓“网上新娘”。⁴⁷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加强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国际、区域和双边一级的合作，通过信息交流预防贩运活动，并使旨在起诉和惩罚贩运者的法律程序协调一致。⁴⁸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存在歧视性的法律规定，包括一夫多妻，丈夫充当家庭之主的角色，丈夫统管家庭财产和妻子财产，以及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低于男性等规定。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废除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所有歧视性规定。⁴⁹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某些公司基于族裔出身支付不平等工资的指控表示关切。⁵⁰

4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在种植园和采矿部门工作的妇女和女孩面临受剥削和危险的工作条件，女家庭佣工受剥削、虐待和被剥夺自由，以及缺乏专门保护家庭佣工的立法。它建议喀麦隆考虑批准 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⁵¹

2. 社会保障权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依然关切的是，妇女集中在非正式部门，缺少法律保护和社会保护或其他福利，以及迟迟没有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⁵²

47. 鉴于喀麦隆贫困家庭所占比例很高(39.9%)，而农村地区的贫困比例更高(55%)，且大量工人不享受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障，儿童权利委员会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3 项具体目标，即为所有人实施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并建议喀麦隆制定具有普遍性的儿童保育福利，以减少儿童的贫困。⁵³

3. 适足生活水准权

48. 难民署提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应采取步骤解决难民人口的长期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⁵⁴

4. 健康权⁵⁵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3，建议喀麦隆确保在全国各地拥有足够数量的可用卫生中心和资源充沛的医院，增加对预防季节性疟疾的投资，并确保对本来应免费疟疾治疗却要求支付非正式费用的卫生工作者加以处罚。⁵⁶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将任何情况下的堕胎脱罪化，并废除经修正的《刑法》第 339 条(2)款，取消在获得合法堕胎前需取得检察官证明的要求。⁵⁷

51. 同一委员会建议喀麦隆，除其他外，通过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预防滥用药物，包括烟草和酒精的准确信息和生活技能方面的教育，并开发便于获得和对青少年友善的治疗刺激物依赖和降低危害服务，解决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在曲马多)滥用刺激物的发生率。⁵⁸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感到关切，其部分原因是缺乏血液供应和未有效执行 2003 年献血法的规定，而且缺乏包括基本产科护理在内的基本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⁵⁹

5. 受教育权⁶⁰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北端、北部、东部、阿达马瓦、西北和西南大区由于不安全而关闭学校；由于教师性骚扰、童婚和青少年怀孕盛行，女生入学率低，尤其是中学辍学率高。委员会注意到要出示出生证明才有资格参加中学入学考试的要求，对土著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造成过分影响。⁶¹

54.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4，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确保儿童和学校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措施立即重新开放安全受影响地区的学校，并加紧努力，消除童婚和敦促年幼母亲不受羞辱重返正规学校就读的计划。⁶²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女性文盲率很高感到关切。它建议喀麦隆确保女童和年轻女性事实上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并使女童继续留在学校读书。⁶³

5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小学教育费用高和机会不平等表示关切。它建议喀麦隆采取措施，确保小学教育免费，所有儿童均可享受。它还敦促喀麦隆扩大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以便为劳动力市场提供国家发展所必需的技能，并降低辍学率。⁶⁴

5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土著儿童的歧视和缺乏战略，没有适宜少数群体的课程。它敦促喀麦隆确保少数群体儿童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平等受教育，并开办承认其生活方式和文化的课程。⁶⁵

58. 教科文组织鼓励喀麦隆积极参与批准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进程，并吁请教科文组织提供技术援助。⁶⁶

59.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教育部门管理上存在某些体制方面的挑战，包括负责教育的部门分散。它建议设立一个单一的国家教育部。⁶⁷

60. 教科文组织指出，喀麦隆缺乏学校基础设施。它鼓励喀麦隆在教育基础设施方面进行必要的投资。⁶⁸

61. 教科文组织欢迎对 2016 年《刑法》的修订，以打击妨碍行使受教育权的早婚和强迫婚姻。它建议喀麦隆继续加紧努力，消除构成实现受教育权主要障碍的童婚和童工现象。⁶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⁷⁰

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确保切实执行《刑法》第 356 条，将犯有强迫婚姻或早婚的肇事者定罪，通过法律规定特别将女性外阴残割，熨烫乳房和具有歧视性的守寡制治罪，并对此类行为的肇事者给予应有的惩处。该委员会敦促喀麦隆逮捕、起诉和惩罚为买卖器官或从事巫术或宗教活动绑架儿童(包括年幼女孩)的肇事者。⁷¹

6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家庭暴力案件调查和起诉数量有限仍感到关切。它敦促喀麦隆有效调查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案，起诉并严厉惩罚肇事者。它建议喀麦隆采取一项全面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废除强奸犯若最终与受害者结婚使其免受惩罚的法律条款，确保家庭暴力的女受害者能充分获得保护令的保护和法律补救，而非采用调解方式，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支助。⁷²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朝不保夕的生活状况，她们占缔约国妇女的绝大多数，并且因无法参与决策而受到特别大的影响。⁷³

65. 据难民署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缺乏充分的保护和援助，它建议喀麦隆确保这类妇女获得就业、教育、住房和保健而不受歧视。⁷⁴

2. 儿童⁷⁵

66. 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刑法》的第 2016/007 号法律，其第 356 节将“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因而加重了对受害人不满 18 岁情况下的惩罚力度，但仍促请缔约国完成对《民法》的修订，将男女儿童的最低结婚年龄都定为 18 岁。⁷⁶

67.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对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修订，以改进出生登记程序，包括设立国家公民身份办公室并延长了申报出生的时限。然而，该委员会对出生登记率低，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感到关切。⁷⁷

68.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的第 16.9 项目标，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喀麦隆取消出生登记和签发证明的一切收费，并增加国家公民身份办公室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扩大它在整个缔约国的网点。⁷⁸

69.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非婚生子女必须满足额外条件才能获得喀麦隆国籍，而且残疾儿童可能会被剥夺拥有国籍的权利。该委员会建议喀麦隆

修正《国籍法》，废除关于非婚生子女取得国籍和与残疾儿童入籍有关的歧视性规定。⁷⁹

70.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 16.2 项目标，敦促喀麦隆立即向警察分发关于儿童有权免遭各种形式暴力的指南。⁸⁰ 在这方面，该委员会还敦促喀麦隆从法律上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庭和机构内实行体罚，并确保调查所有体罚儿童的案件，使肇事者受到起诉。⁸¹

71.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经修订的《刑法》第 297 条和第 302 条第 1 款获得通过，其中分别规定，强奸犯不能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免除罪责；并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罪，若受害人属于未成年人，则监禁施害者，并视肇事者相对于受害者的师长身份为加重处罚因素。⁸²

72. 然而，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担忧的是，15-19 岁的女孩中有超过 22% 的人遭受过性暴力，特别是在童婚的情况下，因此该群体持续存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高感染率。⁸³

7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严格执行经修订的《刑法》第 277 条第 1 款和第 277 条第 2 款，其中分别将外阴残割和影响器官发育定为犯罪行为；完成最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它提供充足资源，以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确保通过妇女赋能和家庭事务部与喀麦隆伊玛目和穆斯林高级阿訇委员会的合作平台并与为打击这一习俗而成立的地方委员会相互协调，以执行这一计划。⁸⁴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考虑批准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关于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国际公约》和 2007 年 11 月 23 日《抚养义务适用法律议定书》以及《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⁸⁵

3. 残疾人⁸⁶

7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加快颁布执行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 2010 年 4 月 13 日第 2010/002 号法案的法令草案，确保该法令要求为残疾人提供合理的照顾。⁸⁷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76. 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喀麦隆确保平等对待讲英语的少数群体成员并维护他们的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⁸⁸

77.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仍然关切少数群体和土著社区难以获得国民身份证，这对他们享受各种服务和社会福利产生不利影响。独立专家欢迎向俾格米人和姆博罗罗人社区成员免费发放国民身份证。⁸⁹

78. 鉴于喀麦隆俾格米人和姆博罗罗人遭受的歧视和缺乏任何保护他们权利的法律，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喀麦隆为实施国家土著人民行动计划拨出足够的资源，并通过在社区建立资源充足的学校和提供符合其文化习惯的课程，加速努力促进土著儿童的教育，以扭转土著人民极高的文盲率。该委员会还强调，需要通过便利出生登记和发放国民身份证来确保土著人民获得社会服务和福利。⁹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⁹¹

7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与土著人民协商，在国内立法中确定土著人民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并保证土著人民对在 没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情况下被没收、占用、使用或损坏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需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补偿。⁹²

5. 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⁹³

80. 难民署虽注意到邻国的冲突造成 50 多万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入喀麦隆，其中大部分居住在东部、北部、北端和阿达马瓦大区，但难民署对在未核实其难民地位或是否自愿返回情况下强迫尼日利亚难民返回表示关切。⁹⁴

81. 难民署敦促喀麦隆确保需要保护的人能够利用庇护程序，所有返回尼日利亚的人都是自愿的，并且是在尊严和遵守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进行的。⁹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类似的关切，并建议喀麦隆确保对难民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允许难民充分享有工作权利。⁹⁶

8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确保没有发生大规模强迫返回的情况，并严格执行绝对禁止驱回的规定。

8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加倍努力，为部署在喀麦隆北部的所有警察、军事人员和边检人员就遵守不驱回原则的庇护程序提供系统培训。⁹⁷

84. 难民署指出，喀麦隆没有向难民发放身份证件，使难民遭受任意拘留的风险和行动自由受到限制。难民署鼓励喀麦隆订立适当的登记程序，并向难民发放证件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⁹⁸

8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喀麦隆特别关注难民妇女和女孩的处境，她们可能遭受双重歧视。⁹⁹

8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喀麦隆确保难民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不遭到歧视，并考虑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¹⁰⁰

87. 难民署欢迎喀麦隆为确保处境不利儿童的出生登记所采取的步骤，但仍对难民新生儿出生登记率低表示关切。难民署建议喀麦隆努力加强国家登记制度，包括难民的出生登记，并确保向难民发放出生证。难民署还建议喀麦隆实施全国防止无国籍运动，并建立机制向难民儿童发放费用低的出生证。¹⁰¹

6. 无国籍人¹⁰²

8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居住在本国境内的许多人没有身份证件，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无国籍状态的风险。该委员会建议喀麦隆加强努力，向所有公民发放公民身份所需的正式文件，并特别关注巴卡西半岛人口的情况。¹⁰³ 难民署也提出了类似的关切。¹⁰⁴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Cameroon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AfricaRegion/Pages/CMIndex.aspx.

- 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1–131.28.
- 3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3.
- 4 *Ibid.*, para. 51.
- 5 *Ibid.*, para. 40. See also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meroon, p. 2.
- 6 See CEDAW/C/CMR/CO/4-5, para. 46.
- 7 See CERD/C/CMR/CO/19-21, para. 20.
- 8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meroon, p. 6.
- 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1–131.28.
- 10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10.
- 11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7.
- 12 See A/HRC/25/56/Add.1, para. 98.
- 13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5.
- 14 See A/HRC/25/56/Add.1, para. 78.
- 1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1, 131.31, 131.39, 131.47, 131.51, 131.69, 131.83–131.86, 131.130–131.131, 131.134, 131.140 and 131.165.
- 16 See UNHCR submission, p. 11.
- 17 *Ibid.*, p. 10.
- 18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14.
- 19 *Ibid.*
- 20 *Ibid.*, paras. 14–15.
- 21 See UNHCR submission, p. 11.
- 22 See CERD/C/CMR/CO/19-21, para. 9.
- 23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8.
- 24 *Ibid.*, para. 12.
- 25 *Ibid.*, para. 41.
- 2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30 and 131.98.
- 27 Press release of 17 November 2017,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409&LangID=E.
- 28 *Ibid.*
- 29 See CAT/C/CMR/CO/5, para. 10 b).
- 30 See CCPR/C/CMR/CO/5, para. 27.
- 31 See CAT/C/CMR/CO/5, para. 12 c).
- 32 *Ibid.*, para. 20 a).
- 33 *Ibid.*, para. 24 d).
- 34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s. 46–47.
- 35 See CERD/C/CMR/CO/19-21, para. 17.
- 36 See CEDAW/C/CMR/CO/4-5, para. 10.
- 3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65, 131.70, 131.114–131.115 and 131.139–131.141.
- 38 See CCPR/C/CMR/CO/5, para. 42.
- 39 See A/HRC/25/56/Add.1, para. 85.
- 40 See CERD/C/CMR/CO/19-21, para. 11.
- 41 See CEDAW/C/CMR/CO/4-5, paras. 14–15.
- 42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8.
- 43 *Ibid.*, paras. 19–20.
- 44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 45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5.
- 46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43.
- 47 See CEDAW/C/CMR/CO/4-5, para. 20.
- 48 See CEDAW/C/CMR/CO/4-5, para. 21.
- 49 *Ibid.*, paras. 38–39.
- 50 See CERD/C/CMR/CO/19-21, para. 12.
- 51 See CEDAW/C/CMR/CO/4-5, paras. 29–30.
- 52 *Ibid.*, paras. 28–29.
- 53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37.
- 54 See UNHCR submission, pp. 13–14.
- 5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120–131.157.

- ⁵⁶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34.
- ⁵⁷ Ibid., para. 35.
- ⁵⁸ Ibid.
- ⁵⁹ See CEDAW/C/CMR/CO/4-5, paras. 32–33.
- ⁶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118, 131.136, 131.158–131.159, 131.161–164 and 131.168.
- ⁶¹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38.
- ⁶² Ibid., para. 39.
- ⁶³ See CEDAW/C/CMR/CO/4-5, paras. 26–27.
- ⁶⁴ See UNHCR submission, p. 9.
- ⁶⁵ Ibid., p. 12.
- ⁶⁶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 ⁶⁷ Ibid., para. 16.
- ⁶⁸ Ibid., para. 17.
- ⁶⁹ Ibid., para. 18.
- ⁷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39, 131.44, 131.47–131.48, 131.51–131.53, 131.117, 131.121, 131.124, 131.130–131.132, 131.137, 131.142, 131.150 and 131.156.
- ⁷¹ See CEDAW/C/CMR/CO/4-5, paras. 16–17. See also CEDAW/C/CMR/CO/4-5/Add.1, and a letter dated 26 April 2017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amero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L%2fCMR%2f27288&Lang=en.
- ⁷² See CEDAW/C/CMR/CO/4-5, paras. 18–19. See also CEDAW/C/CMR/CO/4-5/Add.1, and a letter dated 26 April 2017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amero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L%2fCMR%2f27288&Lang=en.
- ⁷³ See CEDAW/C/CMR/CO/4-5, paras. 34–35.
- ⁷⁴ See UNHCR submission, p. 11.
- ⁷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3–131.4, 131.21, 131.27, 131.55–131.58, 131.121, 131.133–131.137 and 131.169.
- ⁷⁶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13.
- ⁷⁷ Ibid., para. 18.
- ⁷⁸ Ibid., para. 19.
- ⁷⁹ Ibid., paras. 20–21.
- ⁸⁰ Ibid., para. 23.
- ⁸¹ Ibid., para. 24.
- ⁸² Ibid., para. 26.
- ⁸³ Ibid., para. 26.
- ⁸⁴ Ibid., para. 28.
- ⁸⁵ Ibid., paras. 30 and 32.
- ⁸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122 and 131.165–131.166.
- ⁸⁷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33.
- ⁸⁸ See CCPR/C/CMR/CO/5, para. 46.
- ⁸⁹ See UNHCR submission, p. 15.
- ⁹⁰ See CRC/C/CMR/CO/3-5 and Corr.1, para. 42.
- ⁹¹ See CERD/C/CMR/CO/19-21, paras. 14–15.
- ⁹² Ibid., para. 16.
- 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s. 131.11–131.13 and 131.23.
- ⁹⁴ See UNHCR submission, p. 5.
- ⁹⁵ Ibid.
- ⁹⁶ Ibid., p. 13.
- ⁹⁷ See CAT/C/CMR/CO/5, para. 18 d).
- ⁹⁸ See UNHCR submission, p. 5.
- ⁹⁹ See CERD/C/CMR/CO/19-21, para. 18.

¹⁰⁰ See CEDAW/C/CMR/CO/4-5, para. 37.

¹⁰¹ See UNHCR submission, pp. 2–4 and 13.

¹⁰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15, para. 131.23.

¹⁰³ See CERD/C/CMR/CO/19-21, para. 19.

¹⁰⁴ See UNHCR submission, pp. 2–3, 10–11 and 13.
